**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1、12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一讀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

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葹

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

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 假：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余玉琳、主任潭進成、秘書劉宋彬

主 席：徐雪玉副議長

記 錄：簡靜薇

1. **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20屆第11、12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1. **主席報告：**

早安，上午議程為一讀會，會議開始。

**潭進成主任：**

審議第20屆第11、12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47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

**主席報告：**

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主席報告：**

請花蓮縣政府針對台翔二廠飄散異味影響美崙地區專案報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饒慶龍副局長、衛生局朱家祥局長依序上台報告。

三、**台翔二廠飄散異味影響美崙地區專案報告意見交換**

**傅國淵議員：**

針對饒副局長的專案報告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點，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內堆置12米高、約5000公噸的廢木屑、廢塑膠料及廢塑膠瓶，顯示已經超收，環保局並未定期抽檢，業者必須負責這次工廠堆置物料起火的工安意外，但環保局也不能一味將責任推給業者，請環保局會後提出檢討報告送本會，並請說明為何業者堆置物料過量，而環保局卻無定期檢查。(2)專案報告只說明要求業者先以每次幾百噸小規模開挖，再灌水降溫及降低異味，再移除開挖的廢棄物，卻未說明相關期程，環保局應限定期限要求業者盡速完成訂定期程，不能因堆置物料燃燒，恐造成空氣汙染、惡臭，影響美崙地區居民生活及健康，造成身體不適。

**韓林梅議員：**

從衛生局朱局長的說明中聽起來六項檢測都是ND，也就是檢測結果顯示，各項檢出濃度，均遠小於有害空氣汙染物之排放標準期限，對民眾身體影響不大。至於戴奧辛部分，12月3日已完成採樣並送檢測公司進行分析，預計30日後取得數據，檢驗時間需要這麼長?能否縮短檢驗時間?後續有無積極追蹤相關檢驗?環保局目前有無接收到民眾反映、陳情，表示因台翔二廠飄散異味而產生身體不適狀況?倘若有，環保局有無後續追蹤?有無主動關懷美崙地區居民身體狀況並提供適度救助?有無請當地里鄰長蒐集相關資料供縣府進行後續處置?我想每個人對於聞到刺鼻異味所造成影響程度都有所不同，但縣府針對老幼婦孺應特別給予關注。台翔SRF固態燃料廠堆置超量悶燒月餘這個事件，顯示業者沒有能力做後續追蹤、處置，縣府有沒有強制行為可以做約束。

**張美慧議員：**

1.台翔興業有限公司二廠廠內超量堆置12米高、約5000公噸的廢木屑、廢塑膠料及廢塑膠瓶，這場事件顯示業者沒有災變的緊急處理應變能力。本席想了解當初是花蓮縣府哪個單位核准?如何核准？本席認為應該追究責任。。

2.耗費公帑，從事件發生至今，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後續是否有求償機制？求償問題如何處理？

3.環保局應該盤點花蓮縣境內，還有哪些類似場域？環境保護措施及機制在哪？

**吳東昇議員：**

1. 台翔二廠從11月11日堆置的物料燃燒已月餘到現在，美崙地區多數居民透過群組及民意代表反映，明火撲滅後內部悶燒，產出的刺鼻臭味隨東北季風吹拂，已造成身體不適。環保局、衛生局有意透過今天的專案報告說明，想安撫民心的同時，本席提出以下幾點質疑，請消防隊說明。火場溫度高達幾度？剛才議員同仁關心堆置量超過，超量多少？縣府相關局處針對本案作了那些處分？堆置PVC品占總堆置收容量占比為何？PVC經過攝氏200至400度燃燒後產生戴奧辛，為何11月11日發生火災，環保局遲至12月3日才針對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 (NIEA A817.00B) 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完成採樣，送檢測公司進行分析？目前環保局對業者已開罰223萬，罰鍰用途為何？業者是否會繳費？目前花蓮只有此廠區發生火災，花蓮縣境內掩埋場是否曾有發生過類似環保工安事件？環保局如何因應？請環保局一併說明。此外，衛生局在安撫民心同時，在做法上須更細緻，可親自到醫院慰問以實際了解民眾不適的狀況有哪些？非居住美崙地區的民眾是無法瞭解吸入惡臭刺鼻味後引發喉嚨刺痛、頭痛難受，家家戶戶門窗緊閉。本席有抽煙習慣，我相信抽煙並不會造成比此次更嚴重的事件，爾後我會減少抽菸，但衛生局不應拿抽菸及燃燒有害物質來相比較，且香菸是國家核准販賣，我也有繳稅，對於此兩樣之比較，希望爾後不要再出現。
2. 本席認為後續發展部分會有比較嚴重性的關聯性，PVC經過攝氏200至400度燃燒後產生戴奧辛，溫度已經到攝氏170度至190度，溫度是否持續監控？可能在30日後出爐的戴奧辛檢測結果才能安撫人心，政府要用數據才能讓人們信服，建議環保局在這段期間加強監控。消防局吳局長在回覆內容中表示堆物料是垃圾，但環保局認為是SRF，且環保局要求業者在限期3週內，移送至其他縣市焚化爐，原本業者希望能將約5000噸，屬於事業廢棄物的原料，移至鳳林垃圾掩埋場，環保局表示不予同意，本會更是強烈反對，絕不允許將之載往鳳林。目前請業者行文給亞泥、利澤等合法焚化廠協助去化。
3. 廠商收置堆料有跟人家收錢，如今去化必須付費，環保局不能讓廠商自己想辦法，應主動協調亞泥、利澤等合法焚化廠協助去化，並建議環保局應嚴密監控去向，以免造成第二次火災意外發生。目前當務之急應是縣府要求廠商並協助廠商儘快完成去化，相關費用亦需由廠商自付。

**胡仁順議員：**

1.環保局整個報告避重就輕，而且明顯有延誤檢測時間等狀況，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案，甚至越解釋問題越多。此外，衛生局就檢測資料說明對人體危害程度不高，但檢測資料都是空汙發生一週後才產生的，這段期間學生還是在外運動呼吸、孕婦與幼兒也無防備，若檢測報告出現異常，那就是持續對人體產生傷害，根本來不及挽回。整個報告狀況顯示縣府對工安問題完全沒有準備、沒有SOP，後知後覺、對民眾的苦痛毫無同理心。

2.環保局報告中對廠商背景、營業項目等狀況避重就輕，經不斷追問才回答堆置的是廢木材與廢塑膠，到底在隱瞞什麼？時間序中也清楚看到，11月11日起火燃燒，期間持續有悶燒狀況，環保局卻直到18日，也就是七天後才開始進行空氣品質監測與採樣，都燒完了還要採什麼？完全是後知後覺。環保局在報告中也未明說具體的後續處理狀況，後續是否要送往鳳林鎮的中區掩埋場掩埋？

3.有關火災發生原因，業者認為可能是人為縱火，但時間過了快一個月，環保局對於起火原因仍毫無定見，只回覆一句業者說的話，這樣要怎麼痛定思痛、擬定措施、防範於未然？

4.現場確實在燒塑膠，而空氣品質檢測報告是在火災的七天後才開始有，戴奧辛的檢測報告要等更久，要以檢測報告結果來論斷健康危害，根本緩不濟急，若確實有傷害，在這段期間就是不斷地殘害孕婦、孩童、學生、居民健康。相關局處早就應該要在火災發生後提供即時訊息給民眾，在傷害發生前先讓學生停止戶外運動、建議佩戴口罩、減少外出等，不要等檢測報告出來說沒有傷害就算了，那如果有傷害呢？要怎麼賠償民眾的健康？現在戴奧辛檢測結果也還沒出來，大家持續呼吸這樣的空氣，每時每刻都像在賭命。請衛生局盡快研擬相關應變措施。

5.從此案可以看出縣府對於工業區工安意外的SOP幾乎是沒有，除了天災，我們花蓮人還要面對這樣的人禍。請縣府痛定思痛，擬定各種應變措施，甚至準備相關檢測車輛、器具，並且介入、協助台翔公司盡快將悶燒物料移置，並誠實公布各項檢測結果，不要再讓美崙居民蒙受健康困擾。

6.請問燒的到底是木料？還是垃圾？媒體還有許多民代在現場的照片，都明顯看得出來那是一座垃圾山。請副局長，甚至饒秘書長，在這邊向大眾說清楚，到底燒了什麼？

7.環保局是否有完善的工安監管程序？而且悶燒開始後，並未詳細對大眾說明狀況，民眾東猜西猜了好一陣子。此外，我們是有工業區的，有工業區就有可能發生工安意外，產生各種污染。但相關的監測車輛必須要從外地調過來，這樣並不合理，等車子到了，可能都燒得差不多了，無法做即時監控。

8.衛生局針對類似的工業區污染問題，是否有明確的警報發布程序？美崙有許多醫院、從幼兒園開始的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居民也非常密集，但又臨近工業區，是相對比較容易受到污染與公安意外影響的區域。請問衛生局是否有相關的污染告警程序還有處理流程？當空氣中飄散燒塑膠的戴奧辛，即使未達標準，我認為也應該對學校還有醫院發布警告，甚至停止戶外上課，畢竟這對成長發育中的孩子可能會有影響，對本來就有疾病的病人來說更是造成身體負擔。

**楊華美議員：**

1. 美崙地區這段時間空氣異味很重，在場各位有聞到味道嗎?花蓮美其名「幸福城市」，過去在空氣品質統計數字上也是表現優異，但是實際上許多美崙地區民眾飽受許多困擾，包含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只要東北季風來就會開始飄出惡臭味，如今又遇到美崙工業區台翔興業公司堆置的物料燃燒，持續悶燒近1個月，引發空污工安事件，許多美崙地區居民每天就想吐，已經快生活不下去，針對本次事件空氣有無毒應查證。請環保局說明台翔興業公司廠商背景、營業項目，堆放的物料含有哪些成分及來源？為何造成過量堆置情形，是否有相關的堆置辦法？物料中是否含有有毒物質？現場堆放的物料來源及將廢木材、廢塑膠破碎成粉狀後送往何處? 專案報告說明台翔公司係配合中央政策在花蓮設立SRF廠，目前環保局已開罰223萬元，後續廠商還能不能經營?針對此次事件向環保局提出幾項要求，1.主動揭露相關資訊。2. 是否建立相關的SOP機制以應對災害？ 針對本案建議縣府應向全體縣民報告，否則民眾對縣府團隊會越來越沒有信心、越來越失望、越來越不信任，這不是我們期待的，希望縣府能如實公告，並負起責任照顧百姓生命安全之責。
2. 本席理解縣府為難之處，台翔公司雖然是一間順應中央政策的SRF(固體再生燃料)工廠，但現在台翔公司設置地點我們花蓮縣，縣府要如何規範?本席剛提到堆置辦法，倘若這家業者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未來也許由另一家業者繼續經營，本席認為堆置辦法一定要嚴格執行，建議擬訂自治條例來規範，針對未來所有產生空氣污染的問題都得要對應辦法。至於剛剛饒副局長提到了一個技術性的問題，現場是像大山一般的廢棄堆積物，但目前只能以一邊小面積開挖，一邊大量灌水降溫，處理時程需要多久? 至於戴奧辛的部分已完成採樣並送檢測公司進行分析，預計30日後取得數據顯示空氣有戴奧辛，縣府後續要如何因應?縣府要進行國賠嗎?但老百姓的健康也追討不回來了。就算後續要向業者求償，萬一業者宣布破產，試問縣府後續要如何求償?根據鏽鋼瓶採樣有害空氣污染檢測報告共測得6種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濃度均遠小於排放標準現值，是否有毒是另一回事，目前環保局應該要控制異味，儘快解決悶燒的根源。

**林源富議員：**

1.請饒副局長先針對胡仁順議員、楊華美議員等所提問題做說明。

2.說明台翔興業公司是什麼類型的公司及背景，公司是將廢木材、廢塑膠破碎成粉狀，再送進亞泥作為替代燃料的工廠，且今年6月、7月環保局針對廠商廢木材與廢塑膠貯存堆置高度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高度做了2次裁罰，這次悶燒事件是否與堆置太高有關？消防局有無介入協助處理？業者說這場火災是被放火，消防局有無做火調？本席要凸顯的是專責單位是環保局，事故發生應做緊急處理，且陸續向縣民公布，將資訊發布於環保局網上。

3.針對業者超收情況，環保局是否可以勒令停工嗎？業者對於本次事件完全沒有應變能力，目前環保局廠商要在11月30日前完成降低推積物高度作業，否則要吊銷廠商的執照，但是業者似乎沒在怕，建議應立即要求業者停工。

4.今年0403地震、0423地震後發生東華大學火災及崇德隧道火災，我們都束手無策，台翔公司當天發生火警，火勢撲滅是採噴水或是泡沫方式?此次火災主要是內部堆置物料持續悶燒，悶燒一個月還在燒，在專業技術無法有效解決異味及悶燒問題，未來若發生更大規模火災事件，縣府相關單位要如何因應。

5.台翔興業公司向民間收集廢木材，可以建議粉粹，自費請鳳林廚餘場代為去化廢木材，免費做成太空包提供縣民種植香菇，才也不會堆置過高導致火災發生。

**黃馨議員：**

透過專案報告說明發現台翔二場台翔堆置的物料燃燒現場，滿是廢木材、廢塑膠，其堆置方式類似垃圾掩埋場，垃圾掩埋會產生沼氣，一旦垃圾掩埋場發生火災，因沼氣自燃，會連續悶燒數日，並散發大量濃煙，因此垃圾掩埋場必須埋設沼氣排放管，才能有效排放地底沼氣，預防高溫所產生自燃現象。我認為台翔二廠應埋設沼氣排放管，否則無論消防隊如何滅火，因為底下的沼氣會自燃，悶燒情況始終無法有效解決，且持續悶燒已近1個月，居民無法承受。縣府未來要積極輔導業者增設埋設沼氣排放管，且為避免土壤受汙染，需增設不透水布後覆蓋土穰，接著植生植物，以達到自然復育狀態。由此次「台翔二廠飄散異味影響美崙地區」一案，顯見業者無應變能力不足，且環保局任由堆置物堆高成垃圾山，一旦發生火災就釀成此次的重大環保工安事件件，縣府對於工安意外的SOP不足，建議應擬定各種應變措施。廢塑膠一旦燃燒會排放戴奧辛，產出的刺鼻臭味影響民眾健康。

**蔡依靜議員：**

針對台翔事件，從縣府公文中顯示其實 5月15日就已經有違規事項，針對廠商廢木材與廢塑膠貯存堆置高度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高度在6月、7月做了2次裁罰。而目前臺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已經表示暫停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而環保局專案報告也特別提到說後續廠商雖有提出要將廢棄物送到中區掩埋場，但環保局憂心衍生二次污染不同意，而是要求廠商另找焚化廠處理。因為目前還在悶燒階段，後續相關廢棄物要如何處理?

**吳建志議員：**

環保局針對開罰也是持續開罰，滅火由消防局持續監控，針對持續悶燒發現應立刻撲滅，才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希望消防局能夠持續追蹤、調查，因為找不到火源也是很麻煩的事情。

**鄭乾龍議員：**

1.開挖不開挖，縣府陷入兩難，本席可以理解，不過公務部門針對本次事件本當有責任要求業者儘速改善，不要造成民眾在生活上的困擾而引發民怨，對縣府主管機關失去信心。對於本會議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請參酌研議辦理，並跟業者協調如何妥善處理。另外，本席想瞭解花蓮縣境內有多少業者經營模式類似台翔公司，我們不清楚此事件悶燒是自燃還是外來因素，因此本席想了解在本縣境內有多少類似案件是露天堆積，我們必須要防範未然。

2.建議在本次臨時會開議期間能到現場會勘，請縣府主管機關安排時間與本會議員一同到現場關心現況，也讓業者了解民意代表非常關心地方事務，讓業者有信心來處理後續問題，也讓行政機關有責任協助業者處理後續問題。

**主席：**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請議事組潭主任與環保局協調安排會勘時間，並通知全體議員。好，接下來是臨時動議。

**四、臨時動議：**

**張美慧議員：**

1.本席收到公務部門教育處的霸淩事件陳情案，請相關局處調查一下主管有無涉嫌職場霸淩部屬，陳情人表示身心壓力大、工作量負擔大，已經要到身心醫學科去就醫看診吃藥了。針對相關的指控內容，我不知道教育處這邊有沒有收到相關訊息?陳情人表示主管對外炫耀有靠山，對下屬是頤指氣使，動輒就是要議處屬下，包括一些誇張行徑如找人代打卡，公文丟給同仁去處理，自己差勤不正常、經常出國，卻不准同仁請病假、事假。只憑個人喜好來補助會討好、交好的學校。屬下心生畏懼，卻也不敢反應其遭遇到的問題、困難，所以就形成一個惡性循環。本席要請教育處務必儘速調查，不要再有公務職場霸淩的悲劇發生。

2.本席接收到陳情、投訴，就是有關縣府廠商剽竊、抄襲在地青年的創意，這是12月13日縣府在石雕公園辦理歡樂耶誕城活動的委託標案，這是行研處發包的花蓮幸福聖誕城佈置採購案，准用最有利標150萬元，而這個標案是由外地廠商得標。你們到現場會看到一個泡泡屋的裝置藝術，不過在進行過程這家廠商曾經跟這個泡泡屋原創者一直有聯繫，原創者也有報價，但是最終是沒有找這位原創者來製作。我們看到現場已經有一個泡泡屋，這是委外廠商自己自己找工班去完成的。這位原創者都報價了，縣府是因為預算經費不足，所以後續才沒有跟這位原創者有進行任何合作?，那也不應該拿原創者一開始給你設計圖在活動現場做了一個仿冒品、複製品吧?是不是剽竊原創者創意的問題? 花蓮幸福聖誕城佈置採購案是民政處的標案嗎? 請大會主席裁示，下午13：30到現場會勘看就可以釐清主責單位是哪一個局處。

**黃馨議員：**

全縣工廠登記計368家，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計143家，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尚有225家，倘若明年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後，針對違規開罰的前期輔導配套措施，縣府要如何因應?有關對於花、東兩地申請遊憩用地土地面積差異，本席要求觀光處長余明勳比台東面積一公頃即可，方便台十一線沿線土地加速發展觀光產業。另針對本縣尚有未能申請納管登記工廠225家，觀光處預計明年度要輔導幾家，並請在下次會期向大會報告

**楊華美議員：**

1.觀光處最近是不是又要發放市場加倍券，預算經費來源?是上次發放後剩下經費再繼續發放嗎?

2.為慶祝世界12強棒球比賽中華隊奪冠，現場宣佈11月29、30日及12月1日連續3日東大門夜市打8折的活動，請問折扣的部分是攤商自己吸收嗎?攤商都在反映這件事情，請觀光處會後提供大會書面資料

3.有關勞動部職場霸淩案，真的是「#MeToo」運動延燒，剛剛議員所提的陳情案，我們服務處也收到陳情，除了教育處，還有其他幾個局處，我也希望民間企業也可以向民意代表陳情，希望社會處勞資科安排時間一起討論有關處理民間企業霸淩案的正常程序，包含勞動檢查。

**胡仁順議員：**

1.本席也有接收到有關自強國中行政管理職務的職場霸淩事件，最近職場霸淩事件鬧得沸沸揚揚，我也接收到非常多類似的陳情案件，請教育處務必積極辦理。去年本席也處理一件職場霸凌案件，也鬧上了新聞媒體，我們都不願意公務部門員工在職場上面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亦請縣府各局處長能夠積極做好友善職場這件事情，不要讓公務體系的公務人員遭受到不平等待遇。

2.有關泡泡屋原創遭剽竊、抄襲一事，無論是委外廠商或是處內人員去跟這位原創者年輕人做相關討論，而原創者也提供他的構想以及設計平面圖哈，甚至我手上還有原創者提供的估價單。因此針對這項活動所引發的爭議，無論是哪這一個局處主責，民政處底下設立青發中心的目的就是要讓在地青年能夠在花蓮落地生根發展，然而如今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很多年輕人都會退卻，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值得大我們來檢討。下午1點30分就請民政處及行研處一起到現場做說明並釐清到底是哪一個局處的標案、哪一家廠商做這樣子的事。以上。

**蔡依靜議員：**

今年11月11日觀光處召開露營場合法登記協調會，當時有提到預計在12月份一定會給相關申請者交代，且當時本席有提出索資的部分至今未取得，請觀光處加速辦理。

**主席：**

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下午一直到12月18日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12月19、20日兩天議程為二、三讀會議，敬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12：00**